

# 切結書

(申請入國證明書 - 我國有效護照遺失)

本人姓名： \_\_\_\_\_，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出生，  
同意並遵守「自 100 年 5 月 22 日起，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，該護  
照仍視為遺失，不得申請撤案，亦不得再使用。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本人 \_\_\_\_\_ (簽字)

(代理人)：

父親 \_\_\_\_\_ (簽字)

中華民國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\_\_\_\_\_

\_\_\_\_\_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\_\_\_\_\_

母親 \_\_\_\_\_ (簽字)

中華民國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\_\_\_\_\_

\_\_\_\_\_國籍，護照號碼為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